

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教职员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荣誉一：表彰性荣誉

(一) 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、学校等额推荐获得的荣誉(得分——省级 6 分、常州市级 4 分、金坛区级 2 分)

1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;
2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教育先进个人;
3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先进党员或党务工作者;
4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优秀班主任;
5. 教师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先进班集体;
6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德育先进个人;

7. 工会荣誉(得分——省级 5 分、常州市级 3 分、金坛区级 1 分)

- (1) 教师个人被工会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先进个人;
- (2) 教师个人被工会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单项先进个人分值减半。

8. 共青团荣誉(得分——省级 5 分、常州市级 3 分、金坛区级 1 分)

- (1) 教师个人被团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工作先进个人;
- (2) 班级团支部获得的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集体性荣誉。

(二) 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、学校推荐、经评比获得的荣誉(得分——省级 12 分、常州市级 8 分、金坛区级 4 分)

1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十佳优秀教师、十佳优秀青年教师、十佳最美教师;
2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十佳师德标兵或劳动模范。

二、荣誉二：竞赛类荣誉

(一) 专业技能竞赛荣誉(得分——国家级 20 分、省级 15 分、常州市级 10 分、金坛区级 5 分; 等级分差为 2 分)

1. 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技能大赛奖;
2. 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、常州市创新、创业大赛获奖;
3. 教师个人或团队参加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教学大赛(学校选派)获奖;
4. 教师个人参加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班主任基本功大赛(学校选派)获奖;
5. 教师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教学成果奖评比获奖。

(二) 文明风采大赛荣誉(得分——省及省级以上 10 分、常州市级 6 分, 等级分差为 1.5 分)

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、江苏省、常州市文明风采大赛获奖。

备注:

1. 开放大学、城职院、技工院校、社区教育系统的荣誉则在参照以上标准时降一级执行(如省级获奖则相当常州市级);
2. 多人指导或团队参加的竞赛获奖依据各人的贡献程度赋予相应分值。
3. 此《教职员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》经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;
4. 《教职员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》最终解释权归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领导小组。